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智丞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智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智丞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合計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